

# 任职经济责任 审计报告

中璇联盟审专字（2024）第 1002 号

被审计单位：北京市律师协会

审计项目：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原主任徐志锋同志 2021 年 1 月至  
2023 年 12 月履行经济责任审计

审计机构：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# 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

中璇联盟审专字（2024）第 1002 号

## 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原主任徐志锋同志

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

### 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报告

北京市司法局：

根据北京市司法局下发的《审 计 通 知 书》（京司审通（2024）2 号），按照《北京市司法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》（京司党发（2021）70 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7 日，对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原主任徐志锋同志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审计对象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人员基本情况

徐志锋同志，男，1970 年 2 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08 月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秘书长（主持工作）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主任、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长。

##### （二）单位基本情况

北京市律师协会是依法设立的、由北京市全体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社会团体法人，是律师的行业自律性组织，依法对律师行业实施服务和管理。北京市律师协会按照《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》规定向律师及律师事务所收取会费，按照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规定管理会费，会费收支会计核算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

会计制度》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，北京市律师协会共有聘用制人员 33 人，聘用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福利由会费承担。

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是北京市律师协会的执行机构，内设办公室、执业申请部、会员权益部、行业纪律部等 8 个部门。同时，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也是北京市司法局管理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，事业编制人员 39 人，实有编制人员 36 人，经费来源于财政拨款，经费收支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计范围

按照本所与贵局签订的《市属公证处财务收支审计（2023 年度）、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收支审计（2023 年度）及北京市司法局所属单位 2 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》合同之约定，对徐志锋同志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的下列情况进行审计：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履行本部门、单位有关职责，推动本部门、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，以及相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；
2. 重大经济决策情况；
3. 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、合法情况；
4. 固定资产的采购、管理、使用和处置情况；
5. 重要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管理情况；
6. 有关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；
7. 机构设置、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；
8.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；
9. 履行有关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，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；
10.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## 二、审计的总体评价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履行本部门、单位有关职责，推动本部门、单位事业科学发展情况，以及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，落实北京市司法局的决策部署，组织单位同事修订了《北京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北京市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，放开了同城分所限制，放开了存档限制，压缩了审批时限，更加便利律师申请执业；制定出台了《北京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实施办法》《北京市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细则》等行业规范，完善了律师事务所和指导律师资格认定和品行审查制度规定，优化了实习考核程序和要求，提升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考核工作规范化水平；顺利完成了协会换届工作。

### （二）重大经济决策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重大经济事项能够坚持集体决策。

### （三）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、合法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财务收支真实、合法，但在会费预算管理方面还存在进一步改进的空间。

### （四）固定资产的采购、管理、使用和处置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能够遵循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管理、使用和处置固定资产。

### （五）重要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和管理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未对外投资，重要项目的建设能够坚持集体决策，履行规定的项目采购程序。

（六）有关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北京市律师协会已经制定并执行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：《北京市律师协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》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北京市律师协会会费支出管理办法》《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办法》等。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已经制定并执行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有：《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秘书长会议议事规则》《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预算管理办法(暂行)》《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财务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《北京市律师协会固定资产（低值易耗品）管理制度》《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处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等。

（七）机构设置、编制使用以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单位机构设置合理，不存在超编制配备和使用工作人员的情形。

（八）债权债务清理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单位未新增超期挂账的债权、亦无长期未清理的债务。

（九）履行有关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，以及本人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能够履行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能够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。

（十）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徐志锋同志任职期间，以往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均已经整改。

### 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#### （一）信息化项目未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

##### 审计发现

在徐志锋同志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期间，北京市律师协会信息化项目建设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。

##### 审计初步结论

北京市律师协会信息化项目较多，发生的金额也较大，未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，不利于防范风险。

##### 审计建议

北京市律师协会应建立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。

#### （二）《北京市律师协会培训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对主要授课人员津贴标准规定得不够明确

##### 审计发现

在徐志锋同志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职期间，《北京市律师协会培训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对主要授课人员（律师）的津贴标准规定为“其他人员讲课，经专门工作委员会、专业委员会或其他部门申请，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”

##### 审计初步结论

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要求“各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，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工作实际，制定培训费管理具体规定。”《北京市律师协会培训费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基本照搬了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涉及主要授课人员（律师）的授课费标准规定的

不够明确,将其作为其他人员,由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参照技术职称人员和专家的标准执行。

注:京财预(2017)1389号《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第十条规定:“(一)讲课费(税后)执行以下标准: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;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;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其他人员讲课,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书面批准后,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”

### **审计建议**

北京市律师协会应结合单位实际,具体明确主要授课人员(律师)的授课费标准。

### **(三) 编制的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预算缺乏明细项目**

### **审计发现**

2023年度,北京市律师协会的无形资产(信息化建设形成的资产)预算2,563,600.00元、固定资产预算500,000.00元,均未列示各具体项目的预算明细。

### **初步审计结论**

北京市律师协会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预算均仅列示一个总金额,未列示各具体项目的预算明细,导致无法分析考核每个具体项目的超支节约情况,对预算功效的发挥会产生部分影响。

### **审计建议**

北京市律师协会编制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预算时,应列示各具体项目的预算明细。

此页无正文

北京中璇联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4年4月12日

